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00號

原告 張仲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羅紹健律師

被告 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夏芮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
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被告如以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還款協議書，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故原告向本院
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夏芮淇經營並擔任被告拿士特生物科技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拿士特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拿士特公司向
02 訴外人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生醫）進貨，
03 然積欠台塑生醫3,152,062元未清償，嗣由原告出面與台塑
04 生醫協商，並由原告代為償還欠款，台塑生醫則將其與被告
05 拿士特公司間之債權移轉予原告，原告並與被告簽立還款協
06 議書，約定被告以分期方式連帶向原告償還315萬元，自113
07 年2月於每月15日支付5萬元予原告，直至全數還清，如有一
08 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自到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於給付3期款項共15萬元
10 後，自113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被告應連帶給付積欠之300萬元及約定之遲延利息。為此，
12 爰依兩造所簽訂之還款協議書及連帶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3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還款協議
18 書、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23至25頁)。被告經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0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
22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還款協議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
28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姿儀